**共同創作協議書**

立約者 **、 、 、 、 、** (依姓氏筆畫排名)共 名，因**康寧大學專科部數位影視動畫科**之畢業專題製作需要，共同創作影片一部，片名**XXXXX**(以下簡稱本片)**。**所有立約人同意為共同創作人並遵守以下各項協議之規範：

1. 本片自完成公播後起算，所有播放、展演、各類現有與將來媒體形式及其延伸商品之獲利，除(指導老師)以外，皆由所有立約人均分。
2. 本片成品及其所有工作原始檔案由共同創作人保管，其他共同創作人可於本片公播後6個月內要求複製保存本片全部檔案一份。
3. 所有立約者擁有相同的權利，將本片應用於個人作品集中，作為將來升學與求職使用，惟不得變更其他共同創作人於本片中的職銜與工作範疇。
4. 任何立約人於本片將來所有包含但不僅限於參展、競賽、宣傳、商業及非商業販售、延伸商品授權之一切行為都必須由所有立約人三分之二出席會議，超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可進行。同時所有立約人同意以共同創作人代表為對外簽約代表人，但任何行為都不可以個人名義主張，必須明確表明本片為共同創作之作品。
5. 所有立約人同意將本片之部分內容、預告片、片花、幕後工作花絮…等，免費提供予**康寧大學專科部數位影視動畫科**作為科系宣傳與成果展示使用，惟使用內容必須少於本片五分之一的長度。如要將完整影片作為對校內外展演，則必須知會本片代表人後經由代表人同意方可執行。
6. 任何立約人違反以上協議之一項或部分，其他共同立約人可協議開會，並由所有立約人三分之二出席會議，超過半數以上通過，予以新台幣十萬元罰則，同時褫奪違約人於本片所有權力，並放棄所有告訴之主張。
7. 本約一式 份，所有立約人各執一份，並以良善誠意恪守規範。

立約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 月 日